

# 英文戶籍謄本申請書

譯音方式請選擇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漢語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當事人： 等 人 年除戶戶長： 除戶戶號：		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
戶籍地址：宜蘭縣 市鄉鎮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
申請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戶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謄本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謄本 份		
申請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除戶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謄本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謄本 份		
申請（受託）人簽章：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戶籍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當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： 縣市 市鄉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		
聯絡電話(手機)： 號 樓之		
委託人簽章：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戶籍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當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： 縣市 市鄉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		
聯絡電話(手機)： 號 樓之		
當事人（戶長及戶內人口）及其相關親屬中英文姓名及其他記事（請申請人填寫）		
中 文	英 文	其他記事申請
範例：王大明	WANG, DA-MING (請依中華民國護照書寫)	
<p>一、本人及相關親屬之姓名請以護照之英文姓名為第一優先，並請攜帶護照（或護照影本）辦理，若無護照者，以「中文譯音使用原則」填寫。（姓名不屬於本件戶籍謄本文義翻譯之列）</p> <p>二、英文謄本內記事部分，僅提供有關<b>出生、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、結婚、離婚、監護及死亡、死亡宣告</b>等身分記事資料；若需其他記事，請詳填於上欄。</p> <p>三、處理期限為六日；規費為第1份每張新台幣100元，同一次第2份起每張新台幣15元。</p> <p>四、表格資料請填寫正確（尤其是英文姓名），如有錯誤，請重新申請。</p> <p>五、本申請書自申請日起保管期限一年，逾期銷毀。</p>		
受理：	股長：	
英譯：	秘書：	主任：

## 英文戶籍謄本其他譯音資料申請表

